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237 期

2014 年 01 月 06 日



本周摘要

- 一．投保健康險要弄清保險責任與免賠條款
- 二．意外險拒賠的八大情況
- 三．車禍賠償理應由誰承擔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天線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投保健康險要弄清保險責任與免賠條款

近期，北京保監局在處理保險消費投訴中發現，部分消費者由於投保健康險時對條款的認識存在盲區或因疏忽未如實告知，導致理賠不順利，甚至遭到保險公司拒賠。

北京保監局提醒廣大消費者，投保健康險要弄清保險責任以及免賠條款，做到如實告知。

據介紹，常見的健康保險主要有醫療保險和疾病保險。

醫療保險的保險責任一般有醫療和手術費用，還可能包括住院、護理、醫院設

備等費用。此類產品理賠以被保險人實際發生的醫療費用為限，一般需要憑發票報銷，累計給付不超過保險合同約定的保險金額。如果被保險人從社保等其他管道獲得補償，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時還要適當扣除。

疾病保險以特定疾病的發生作為給付保險金的條件，保險公司會按照事先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與消費者從其他管道獲得的補償無關。無論購買幾份，只要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險事故，均可獲得保險公司賠付。



“因此，投保前要仔細閱讀保險責任條款，充分瞭解投保產品的保障責任範圍。”北京保監局相關人士說，此外，為防止投保人帶病投保，降低道德風險，健康保險合同中往往有 90 天或 180 天的觀察期，觀察期內出險，保險公司將不予理賠。

投保人要關注免賠條款。據瞭解，常見的健康保險免賠條款有免賠額、給付比例和免賠期。其中免賠額條款規定了保險費用給付的最低限額，主要適用於醫療保險，具體又分為單一賠款免賠額和全年免賠額，後者只有當醫療費累計超過免賠額時才可申請理賠。給付比例則從正面規定了發生醫療費用時賠付的具體比例，如賠付費用支出的 90%。

“免賠期”條款廣泛適用於住院津貼類的健康保險。由於產品約定，保險公司按照被保險人的住院天數給付保險金，為降低道德風險，保險公司通常設定 3 天免賠期，保險公司只在免賠期後給付保險金。

在投保過程中，保險公司會根據投保人的告知情況，確定保險費率和承保與否，因此如實告知直接影響保費的支付和合同的效力。按規定，對於投保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公司將予以拒賠，並且不會退還保費。

所以，投保健康保險時，要向保險公司如實告知自身健康狀況及既往病史。“如未如實告知，對後期理賠會有諸多不利影響，最常見的就是保險公司以未如實告知為由拒賠。”北京保監局人士提醒說。

意外險拒賠的八大情況

很多客戶認為自己購買了意外險只要發生意外，保險公司都會賠償。但有些購買了意外險的客戶在發生意外後，卻得不到保險公司的理賠，是保險公司的原因，還是被保險人遇到的“意外”壓根兒就不在保險公司意外險所承保的範圍內？

保險專家提醒，如果想要購買意外險，首先要弄明白意外險理賠中的哪些意外不在賠償範圍內，常見的拒賠情況主要有以下八大類。

妊娠意外

張女士購買了某保險公司的一款意外險產品，幾個月後發生了一場意外。原來張女士有了身孕，出門行動不便，不小心摔了一跤，身上出現幾處明顯傷痕，張女士擔心孩子別有什麼影響，只好到醫院就診，醫生建議住院觀察治療。10 幾天後張女士出院，成功保胎，傷痕也無大礙。出院後，張女士想到之前購買的意外險，便到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可最終遭到保險公司的拒絕，理由是：張女士由於懷孕，即使造成意外也屬於保險公司免責條款範圍內。

溫馨提示：就被保險人妊娠來講，這時的意外風險肯定會進一步增加，所以，多數保險公司的意外險產品都會把“被保險人妊娠、流產、分娩”列為免責條款。如果被保險人處在妊娠期，而想要在此期間讓自己得到全面的意外保障，現在也不是沒有保險產品可保，像母嬰綜合保險就是不錯的選擇。

個體食物中毒

天熱時食物容易腐爛變質，可孫大嬸家沒有冰箱，食物也只好常溫儲藏。一個週末，說好女兒全家來吃飯，可菜做好了，女兒來電話說單位臨時加班來不了。菜做了不少，孫大嬸覺得吃一頓後剩下的菜倒了可惜，所以第二天再接著吃，沒想到這一吃，吃出了狀況。孫大嬸出現了肚子痛、嘔吐等狀況，到了醫院經醫生診斷，屬於食物中毒。因孫大嬸之前購買了意外醫療險，所以“病”好後，便到保險公司要求賠償，最終卻被保險公司拒絕，原因是個體食物中毒不在意外範圍之內。

溫馨提示：如果說食物中毒，它符合“非本意的、外來的、突發事件”這些要

素，屬於意外事故。但細菌感染的食物中毒引起當事人患上腸胃疾病，也可能是與個人體質有關。一般情況下，如果是3人或3人以上集體食物中毒，可視為意外事故，而如果是個人食物中毒，往往就會被視為是個案，保險公司對這種“意外”不賠。

因病摔倒死亡

身有某些疾病的馬老先生在雨天和老伴出門時，由於路滑，不慎滑倒。正常情況，一般人摔倒最多骨折，可當馬老先生的老伴把他扶起時，馬老先生已經不能自主呼吸。馬老先生的老伴趕緊攔了一輛計程車把他送到醫院，儘管路上沒有耽擱，最終馬老先生還是經搶救無效，不久便離開了人世。由於馬老先生曾買過意外險，他的老伴便到保險公司要求理賠，可最終的結果是，保險公司拒絕了馬老先生老伴的請求，理由是，張老先生原本就是一個“病人”。

溫馨提示：對於保險公司的這種拒賠，很多客戶可能都不理解。可是如果換位思考，假如是身體健康的人，即使也出現了這種意外，正常情況下是不會死亡的，最多也就是骨折。以這起事故來講，假如真正導致被保險人死亡的是其自身的疾病，只不過滑

倒是個誘因，也就是說，滑倒對被保險人的死亡並不能起到決定性的作用，這也就是保險賠付中所說的“近因原則”，即出現多個原因導致死亡時，往往以導致損失最直接、最有效、起決定性作用的原因作為賠付依據。

過勞猝死

陳先生為了讓家裡的日子過得更好，所以便找了份兼職，白天一份工，晚上一份工，沒想到由於過度勞累暈倒了，等送到醫院，陳先生已經停止了呼吸。後經醫生診斷，陳先生屬於“猝死”。因陳先生購買過意外險，愛人便拿著相關證明到保險公司要求理賠，可等到的結果是保險公司不予理賠，理由很簡單，“猝死不是意外”。對此，陳先生的愛人非常不理解，很明顯就是突然發生的死亡，怎麼不是意外呢？

溫馨提示：過勞猝死可以說是因長期的疲勞而造成的，對當事人來講，讓自己的身體超負荷運轉，任由耗竭而導致死亡，對於過勞猝死並不是因外來的突發情況造成，所以意外險不會進行賠償。為避免過勞猝死，每個人都不要給自己太大的負擔，珍愛生命最重要。

中暑身故

今年夏天，錢女士步行回家時，突然暈倒，幾個好心的路人把她送到了就近的醫院，可遺憾的是，錢女士因搶救無效身亡。丈夫李先生在悲痛之余想到自己曾給妻子買過一份意外險，所以便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但讓李先生沒想到的是，保險公司拒絕理賠，理由是，保險公司認為李先生愛人的中暑死亡不屬意外死亡。

溫馨提示：對於中暑可以說是一種疾病，它對患者而言和他們的身體機能，以及身體素質等密不可分，因此說，就中暑來講，它屬於內在因素引起的，並不屬於外來因素引起的。當然，在很大程度上中暑是可以預見的，被保險人可以避免。所以，中暑不屬於意外傷害，故保險公司不賠也在情理之中。基於此，為避免“意外”，被保險人最重要的還是應做好防暑工作。

高原反應死亡

米大爺一直有想去拉薩旅遊的願望，雖最終成行，可去拉薩也成了他人生的終點。在拉薩旅遊的第四天，米大爺突然出現高原反應，最終因醫治無效去世。米大爺購買過

意外險，家人在悲痛之餘，來到保險公司索賠，可最終得到保險公司拒償的消息，理由是，米大爺產生高原反應並不是“意外”。

溫馨提示：對於高原的缺氧是完全可以預知的，從根本上說不符合意外險“突發的、不可預見的”這一定義要素。另外，米大爺畢竟歲數大了，高原反應的產生並不一定來自“意外”，與自身身體原因有一定關係。

衝浪溺水身故

喜歡尋求刺激的柳先生相約朋友去海邊衝浪，在出發之前，他和朋友們各自購買了一份短期意外險。最終，由於安全裝備有限，在衝浪進行過程中，柳先生突然掉入水中，因不能及時施救，且水比較深，最終柳先生溺水身亡。事後，柳先生家人到保險公司索賠時，保險公司卻做出了拒賠的決定，理由是，柳先生購買的這份保險承保範圍中，攀岩、漂流、潛水、滑雪、蹦極、衝浪等高風險活動所造成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都在保險公司免責範圍之內。

溫馨提示：在壽險的意外傷害條款中，

一般都明確規定，如被保險人是“從事潛水、跳傘、攀岩運動、探險活動、武術比賽、摔跤比賽、特技表演、賽馬、賽車等高風險活動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殘疾、支出醫療費用或者發生死亡處理及遺體遣返費用的”，保險公司不給予賠償。當然在特殊情況下，保險公司的某些產品也包含一些高危的運動專案。但對投保人卻有嚴格限制，且在標準保費的基礎上也做了很大提高。

手術意外死亡

為避免因自己發生意外傷害後有所“保障”，劉先生便到保險公司為自己購買了意外險。不久後，劉先生患了急性化膿性梗阻性膽管炎。因病情嚴重，醫生建議劉先生通過手術進行治療，沒想到就是這場手術意外讓劉先生離開了人世。劉先生過世後，他的家屬到保險公司索賠，可保險公司不予理賠，理由是，劉先生並不屬於遭受意外傷害死亡，而是屬於疾病手術過程中的意外死亡，保險公司不予賠付。

溫馨提示：劉先生進行手術，是因為疾病，並不是意外傷害，不符合意外死亡的條件，並且他事先就應該知道手術可能存在的風險，所以劉先生的家屬拿不到保險公司的理賠款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車禍賠償理應由誰承擔

案例：

2011 年 11 月 7 日,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市民張先生與某銀行簽訂個人消費貸款合同,由該銀行向張先生發放汽車消費貸款 100000 元,借款期限到 2012 年 11 月 11 日為止。次日,張先生作為投保人又與某保險公司簽訂了以銀行作為第一受益人的個人購車保證保險合同,保險金額也為 100000 元。貸款發放後,由張先生在某車行購買汽車,用於運輸。2012 年 10 月,張先生酒後騎摩托車發生交通事故,經搶救無效死亡。其家屬在還清貸款後,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請求,保險公司認為,酒後騎摩托車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不屬於保險公司的賠償範圍。張先生家屬根據雙方簽訂的保險合同中仲裁條款向淄博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要求保險公司支付賠償金 1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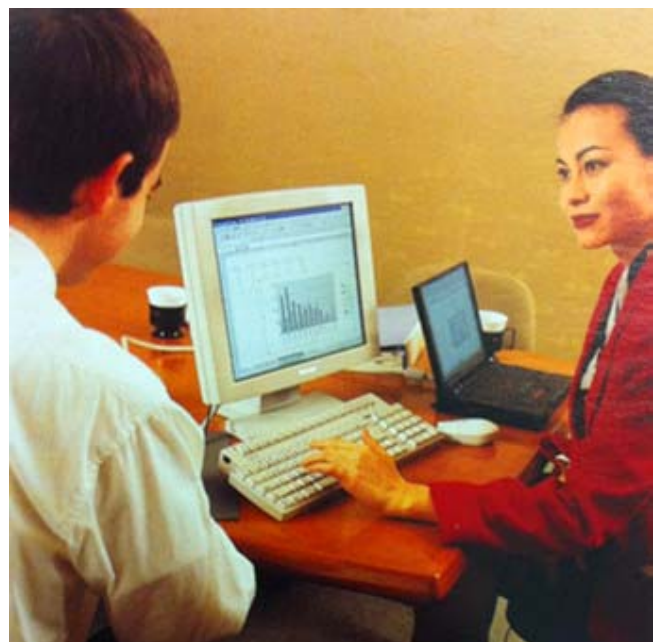
經仲裁庭審理查明,張先生與銀行以及保險公司簽訂的合同,均由車行工作人員幫助辦理,投保單上本應是張先生的簽字也由車行工作人員代為簽字,保險條款車行也未交付張先

生。保險公司很難證明在合同簽訂時,對免責條款進行了明確告知說明。

經仲裁庭主持調解,由保險公司向張先生家屬支付賠償金 100000 元,由家屬承擔了本案仲裁費,此案得到順利解決。

評析：

本案涉及對保險公司告知義務的認定問題。保險合同作為格式合同,在合同訂立過程中,如何體現誠實信用原則有著特別的法律要求。



保險法規定,保險合同中規定有關於保險人責任免除條款的,保險人在訂立合同時應當向投保明確說明,未明確說明的,該條款不產生效力。市仲裁委的工作人員表示,張先生與保險公司簽訂的保險合同由車行人員代簽,保險公司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其具體代辦人員向張先生本人履行過免責條款的說明義務,由此產生的不利後果應由被告保險公司承擔。

正是由於保險公司認識到其在合同簽訂過程中的過錯,保險公司才進行了賠償。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十一條的規定,保險合同訂立時,保險人在投保單或者保險單等其他保險憑證上,對保險合同中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應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體、符號或者其他明顯標誌作出提示,並對保險合同中有關免除保險人責任條款的概念、內容及其法律後果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夠理解的解釋說明。在此,市仲裁委也提醒各保險公司,在簽訂保險合同時,業務人員一定要認真履行告知義務,並留存好相關證據。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